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科华	股票代码	0020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红英		唐珺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
传真	021-64851044		021-64851044
电话	021-64954576		021-64954576
电子信箱	kehua@skhb.com		kehua@skhb.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医疗检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产品涉及分子诊断、生化诊断、免疫诊断三大领域，拥有多项试剂和仪器产品，其中多项国内产品经欧盟CE认证，部分产品亦取得美国、韩国等国家的认证认可。同时，公司意大利子公司TGS自主拥有80余项CE认证产品。科华品牌产品已出口至海外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体外临床诊断行业中拥有显著的产品线竞争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8,813,157,013.32	5,276,579,515.63	6,955,215,549.19	26.71%	5,977,153,47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4,922,149.78	3,754,457,161.01	3,872,397,866.89	24.34%	3,140,958,791.90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969,862,627.72	4,268,011,808.72	4,854,310,523.68	43.58%	4,155,428,84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845,080.02	721,016,662.06	850,413,412.99	14.16%	675,356,4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2,357,688.19	704,501,000.58	836,316,794.92	13.88%	658,928,54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632,187.55	775,342,174.21	1,079,220,264.86	99.55%	1,367,198,25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878	1.4026	1.6546	14.09%	1.3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06	1.3641	1.5990	13.86%	1.3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6%	20.87%	24.17%	减少1.81个百分点	24.7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ZA12295号）。因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2021年度和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对重要子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天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因此需更正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受前述事项影响的相关会计科目的列报与披露。
自2021年10月1日起，母公司个别报表层面，将持有的天隆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553,750,000元）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将持有的天隆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按权益法核算至2021年9月30日）1,458,272,942.63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时将收购天隆公司62%股权时形成的合并商誉402,148,900.93元一并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基于上述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重新将天隆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内容为合并天隆公司财务报表影响的相关会计科目。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差异更正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对奥然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1 年末因对其公允价值计算存在误差，导致多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综合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关数据分别调减13,477,700.05元、2,021,655.01元、11,456,045.04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0,497,071.93	482,431,179.94	4,479,896,235.63	1,587,038,14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83,233.48	24,147,715.13	1,145,605,670.48	-221,191,53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97,598.99	23,884,345.59	1,139,877,905.98	-232,302,16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9,539.59	28,341,575.44	1,432,881,756.44	679,799,316.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8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2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4%	95,863,038.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	9,541,514.00	0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正乾二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6,856,847.00	0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6,227,717.00	0		
戴姜明	境内自然人	0.83%	4,274,900.00	0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恳志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4,240,000.00	0		
林腾光	境内自然人	0.79%	4,064,925.00	0		
李伟奇	境内自然人	0.64%	3,280,000.00	0		
徐小丽	境内自然人	0.58%	2,998,000.00	0		
唐伟国	境内自然人	0.40%	2,046,41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正乾二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4,526,847股；2、李伟奇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3,280,000股；3、徐小丽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2,998,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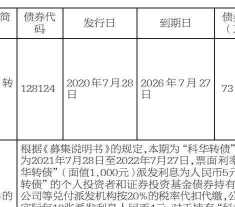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科华转债	128124	2020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7日	73,759.29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科华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票面利率为0.50%，每10张"科华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元（含税）。对于"科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4元；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5元（即免征所得税）；对于"科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5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本次除息日、付息日为2022年7月28日。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2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债项列入负面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决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科华转债"信用等级列入负面观察名单，并将持续对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予以关注，以及时评估并揭示其对公司主体信用水平及上述债项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通过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科华转债"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下调原因：2021年8月，因投资协议仲裁纠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在仲裁裁决书生效前，禁止公司行使其所持西安天隆62%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及对西安天隆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天隆公司拒绝配合公司年审工作，公司无法实施对天隆公司的控制，受此影响，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受上述事件影响，2022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同时，联合资信认为公司管理层未能对天隆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受行业政策影响，采购集中度提高，应收账款和存货对运营资金形成占用，所有者权益结构稳定性一般，2022年一季度营业总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公司业务经营及研发与天隆公司互相独立，因此宏观上看天隆公司的控制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公司新冠检测产品及其他体外检测产品的上市，公司经营有望向好。基于对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债项条款等方面的综合分析评估，联合资信确定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下调"科华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3.60%	26.22%	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1,288.27	133,972.81	27.85%
EBITDA全部债务比	78.51%	100.65%	-22.14%
利息保障倍数	52.55	41.79	25.75%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2021年8月21日、2021年8月31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7月26日、2022年8月6日、2022年8月24日、2022年10月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30日、2023年2月2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关于重大仲裁进展暨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和《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和《关于SDV20210578仲裁案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2-062、2022-087、2022-100、2022-111、2023-013），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天隆公司少数股东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各方签订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及仲裁进展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天隆公司少数股东均向仲裁庭表达了通过协商以解决纠纷的意愿。公司将继续努力妥善解决与天隆公司的争议，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利，并将依法及时做好仲裁进展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恢复控制并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天隆公司暂时失去控制的情形已经消除，拟对天隆公司恢复控制，并拟将天隆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起恢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事项详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恢复控制并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3、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等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等议案；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同时，公司披露了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5056号）。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志超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70,845,080.02元，母公司单体实现净利润1,397,705,181.43元，2022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23,366,264.66元。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股权激励之股票期权部分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等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经营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经营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
（一）综合融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计划以信用、抵押、质押、担保等形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延续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融资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融资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批复为准。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融资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融资额度内调整和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额度，并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借款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综合融资中的部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等）。
（二）并购贷款融资额度
公司2023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延续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贷款融资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融资担保方式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存量并购贷款。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述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用于进口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项目贷款、长期无息贷款等业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	100%	41.19%	0	7,000	1.45%	否
	上海科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	68.69%	1,000	3,000	0.62%	否
合计				1,000	10,000	2.08%	

注：上表中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为70%以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调配担保金额。
（一）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703454498K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0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98号84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华
注册资本：5,7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见许可证)生产，生化免疫检测、光机电、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专业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仪器仪表、光电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百货、建筑装潢材料、机电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验系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验系统总资产20,174.67万元，负债总额8,254.03万元，净资产11,920.6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85.48万元，利润总额-2,041.47万元，净利润-2,044.4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履约能力：实验系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科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86803563A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6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新源路427号-29
法定代表人：瞿志杰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科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医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科华医疗总资产13,440.79万元，负债总额9,185.39万元，净资产4,255.4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89.39万元，利润总额305.47万元，净利润309.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履约能力：科华医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拟担保事项，是为确定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总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以届时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和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各方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融资和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2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的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和额度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的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
2、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证券及无担保债券，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不得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得参与高风险投资类业务。
3、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上述投资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金融机构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控制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情况：为适应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发展，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减小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万元，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00万元。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及客户违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交易方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3、交易金额、有效期限：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万元，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00万元。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4、资金来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5、交易对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6、董事会授权及授权期限：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负责组织实施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子公司或业务部门负责向财务部提出外汇收支预测相关资料及外汇套期保值申请，并提供实际外汇收支情况。财务部门负责审核经批准的用于套期保值的资金筹集与使用监督；并严格按照《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对套期保值操作的财务结果进行监督，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4、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财务部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5、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额度不得超过实际国际业务外汇收支总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存续期间须与国际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认为：公司基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万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00万元。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开展此项业务的背景、基本情况、必要性和可行性、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2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95号），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317号），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重新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9082号）；同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5056号）。
2、2023年3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8418号）。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6,986.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084.5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81,492.21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度报告不存在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年3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050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已消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不存在第9.3.1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第9.8.1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2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1,625.7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7,333.36	7.55%
应收账款	5,710.71	5.88%
其他应收款	320.75	0.33%
应收票据	73.92	0.08%
长期应收款	1,227.97	1.26%
二、资产减值损失	24,292.37	25.02%
存货	9,874.09	10.17%
固定资产	3,458.76	3.56%
商誉	10,959.52	11.29%
合计	31,625.73	32.5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票据	长期应收款
账面余额	143,144.52	4,528.91	300.25	4,388.75
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	130,169.39	3,350.42	226.32	2,989.8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信用风险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整个预计存续期内基于组合基础评估信用损失风险。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22年1-12月计提金额	5,710.71	320.75	73.92	1,227.97
2022年1-12月核销金额	14.61			
计提原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二）资产减值（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存货	固定资产	商誉
账面余额	139,045.89	82,279.06	84,585.08
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	126,622.99	78,049.10	72,646.9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	资产或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2022年1-12月计提金额	9,874.09	3,458.76	10,959.52
2022年1-12月转回金额	189.49		
计提原因	主要为部分存货存在积压和呆滞风险	主要为部分固定资产存在闲置或报废风险	主要受国内医疗机构集采政策和国产替代进口政策推行、以及产品技术的更新迭代的影响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1,625.73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46.65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9,746.65万元。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审议程序规范合法。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 [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该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志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包含4名独立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6,986.26万元，同比增加43.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084.51万元，同比增加14.1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881,315.70万元，较期初增加26.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81,492.21万元，较期初增加24.34%；本期基本每股收益1.8878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4.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1）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以信用、抵押、质押、担保等形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延续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融资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融资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融资额度内调整和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额度、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借款手续。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延续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贷款融资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融资担保方式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等）的连带责任担保，用于进口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项目贷款、长期无息贷款等业务，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调配子公司间担保额度。
本次融资和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各方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发展，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减小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万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00万元。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负责组织实施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均已消除，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原则和决策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6,986.26万元，同比增加43.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084.51 万元，同比增加14.1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881,315.70万元，较期初增加26.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81,492.21万元，较期初增加24.34%；本期基本每股收益1.8878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4.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1）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经营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合理、完整，整体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问题缺陷，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融资和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信用、抵押、质押、担保等形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延续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延续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贷款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等）的连带责任担保，用于进口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项目贷款、长期无息贷款等业务，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适应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发展，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减小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万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00万元，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和健全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73,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截至2020年8月4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738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8,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5,645,6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可转债认购资金为人民币722,354,400.00元。本次发行费用（除承销保荐费用）包括律师费人民币1,743,591.44元（含增值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1,161,250.00元（含增值税）、资信评级费人民币550,000.00元（含增值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60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263,800.00元（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4,318,641.44元（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8,529,590.53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5号《验资报告》。
（二）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193.61
加：本年度专户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198.81
加：以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取得利息收入	150.68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0,356.14
减：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323.00
加：本年度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6,969.90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5,000.00
加：本年度收回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7,700.00
减：销户银行自动转出	13.03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1,520.83
其中：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31,520.83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各设立1个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8月2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增加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实验"）作为"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中子项目"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之一，主要负责仪器研发项目的实施。2020年11月30日，公司、科华实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交通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日期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1	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310***************718	2020.7.20	25,117.27	活期存款
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337	2020.8.26	0	已销户
3	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452******523	2020.8.10	0	已销户
4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2***581	2020.7.29	6,403.56	活期存款
合计					31,520.83	

注：1、因公司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称："天隆公司"，下同）少数股东就签订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仲裁影响，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截至2022年7月15日，该账户已经解冻。
2、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的募集资金专户，与"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合并使用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注销了原用于"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该账户时，账户结余款13.03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转至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设立的基本户(账号：310********0839)。公司已于2023年1月9日从公司基本户转回13.03万元至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情况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仪器发展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及"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2024年1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为2022年4月25日。2021年6月2日和7月7日，公司分别使用7,000万元和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补流资金已全部如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1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此前前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础上，新增加10,000万元，即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增加的1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为2022年7月17日。2021年7月19日和2021年9月30日，公司分别使用3,696.90万元和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补流资金已全部如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新增加11,000万元，即使用不超过41,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增加的11,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为2022年8月23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7月8日和2022年7月18日，公司分别使用1,500万元、1,823万元、4,000万元和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补流资金已全部如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为2023年3月28日。2022年3月30日，公司使用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7月18日，公司归还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同日使用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补流资金已全部如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大额存单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并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大额存单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并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收益89.93万元，上述资金及理财产品收益已于2022年 12月30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因公司与天隆公司少数股东的仲裁影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账户被冻结，共计冻结资金2,700万元。截至2022年7月15日，该账户已经解冻，上述资金及理财产品收益60.75万元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均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56.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54.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50.00	8,250.00	1,751.19	1,756.69	21.29%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否	30,997.77	30,997.77	4,475.60	8,449.49	27.26%	2024年1月	尚未产生效益	目前项目在建，暂未产生效益	否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否	21,893.94	21,893.94	4,128.35	19,422.31	88.71%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658.29	12,658.29	1.00	12,326.35	97.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800.00	73,800.00	10,356.14	41,954.84	56.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近两年常规医疗业务开展放缓，终端医院项目实施进度落后于计划，项目未达预期。受公司重大仲裁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导致资金投入延后。2、经2022年8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7月31日调整为2024年1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及调整后投资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315.8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12,326.35万元，公司已完成"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所致。